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108704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21日

商 标

抗倍特

申请人 得利乐公司

THE DILLER CORPORATION

地 址 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雷丁路10155号

10155 READING ROAD, CINCINNATI, OHIO 45241 U.S.A.

代理机构 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木材；胶合板；制家用器具用木材；铺地木材；贴面板；木制饰面薄板；胶合木板；木板条；拼花地板条；建筑用厚木板；木屑板；建筑用木浆板；木地板条；纤维板；树脂复合板；镁铝曲板；木地板；筑路或铺路材料；石料；非金属铺路块料；石板；人造石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石膏板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水泥板；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；石棉水泥板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非金属地板砖；非金属砖地板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建筑用沥青制成物；路面敷料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建筑用塑料管；建筑用卡纸板；非金属窗；非金属门；建筑用玻璃板（窗）；非金属板条；拼花地板；建筑用非金属嵌条；建筑用非金属制墙包层；建筑用非金属盖板；非金属地板；非金属天花板；建筑用非金属衬板；非金属门板；非金属护壁板；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；非金属窗框；非金属门框；非金属铺地平板；建筑用非金属平板；建筑用非金属包层；具有隔音效果的非金属建筑材料；建筑用塑料板；建筑用塑料杆；建筑用塑料条；塑料地板；橡胶地板；发光铺路块料；铁路用非金属轨枕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制煤砖用黏合料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非金